

# 嘉義縣朴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中年級學生社團實施計畫

## 壹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激發學生潛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- 二、發揮教師專業才能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豐富教學成果。

## 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，將視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，彈性實施，俾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全校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。

## 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(一) 分類項目：星期四第 5、6 大節社團活動。  
(二) 對象及編組：社團對象為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每個社團採人數管控，社團選組後以一學年為活動期程，一學期後如有更改社團的個別需求，需由社團老師同意及同意書簽名後始可進行社團更換。  
(三) 活動時間：星期四下午 13:40 至 15:10，即星期四第 5、6 大節社團活動。  
(四) 指導師資：社團由校內科任教師及外聘教師協助推行，進行授課，外聘社團老師上課前請至總務處簽到。  
(五) 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請掌握以多元、體驗、實作及學生較無機會接觸之活動為主，內容動靜態皆可。

## 二、活動分組如下表：

序號	社團名稱				
1	閱讀	4	角力	7	桌球
2	樂樂棒球	5	舞蹈	8	書法
3	陶笛	6	游泳	9	排球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